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8万台快速泵智能化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嘉兴明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8万台快速泵智能化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嘉兴明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 | |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1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6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16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23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26 - |
| 六、结论..... | - 28 - |
| 附表 | - 29 - |
| | |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 72 - |
|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 73 - |
|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 - 74 - |
| 附图 4 海盐县沈荡镇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 75 - |
| 附图 5 现场踏勘照片..... | - 76 - |
| | |
|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 - 77 - |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 79 - |
|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 - 80 - |
| 附件 4 污水入网权证..... | - 83 - |
| 附件 5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就验收意见..... | - 84 - |
| 附件 6 总量平衡方案..... | - 99 - |
|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 - 101 - |
|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承诺书..... | - 102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嘉兴明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8万台快速泵智能化技改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304-330424-07-02-536160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王*明 | 联系方式 | 136****7176 |
| 建设地点 |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197号 | | |
| 地理坐标 | (120 度 49 分 19.330 秒, 30 度 35 分 21.590 秒)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
| 建设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 |
| 总投资（万元） | 3250 | 环保投资（万元） | 20 |
| 环保投资占比（%） | 0.62 | 施工工期 | 无 |
| 是否开工建设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0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规划情况 | 规划名称：沈荡镇工业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海盐县人民政府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无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1、规划主要内容 （1）规划区发展定位 规划功能区发展定位为：以汽车配件及机械制造业、造纸及纸制品业、新型建材业以及相关产业链为产业特色的工业基地。 | | |

(2) 规划区规模

①用地规模：5.85 平方公里

②人口规模：3.915 万人（含沈荡镇总体规划工业区人口数量）。

③产值规模：54 亿元。

(3) 总体布局

规划采用“十”字型的主干道路骨架，形成“二轴，二带，三片区”的空间结构，打造由西北向东南层层跌落的空间序列。

二轴：以镇东路、永庆路主干道为轴，将整个规划区有机地由西向东、由南至北串联在一起。是区内发展的主要脉络，是空间跌落的分界线，是物流的主要运输通道。

二带：主要指盐嘉塘绿化带和沿市河人文生态景观带。

海盐塘绿化带：以贯穿南北的盐嘉塘为主水脉，结合周围的各支流，形成防护绿带，构成穿越全区的绿带，担负规划区内的生态环境的维持、培育的重任，也是反应规划区生态特征的主要景观带。

沿市河人文生态景观带：利用现有的古镇风味营造一个生态景观廊道和居民生活游憩空间，同时也维持了规划区的原生态环境，对构建和谐社区起到一定作用。

三片区：通过“二带”将规划区划分为三个片区，分别是：西北片区、东北片区、南片区。

西北片区：现状为董司村、横泾村地块，规划二类工业，为汽车配件及机械制造业区。

东北片区：现状为中钱村（去除海盐塘东地块），规划二类工业，为新型建材业区。

南片区：现状为永庆村、中钱村，规划一类、三类工业，为造纸及纸制品业综合区。

规划工业用地总面积 300.52 公顷，占规划建设总用地 55.7%。

| | |
|---------|---|
| | <p>2、规划符合性</p> <p>本项目位于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 197 号，属于《沈荡镇工业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西北片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主要从事快速泵的生产，为二类工业项目；经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p> <p>因此，本项目符合《沈荡镇工业功能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相关要求。</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p>1、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 197 号，属于“海盐县沈荡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420007）”，相关要求对照分析见表 1-1。</p> <p>表 1-1 与“海盐县沈荡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及机密****</p> <p>由表 1-1 可知，本项目符合《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海盐县沈荡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2420007）”中的相关要求。</p> <p>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见表 1-2。</p> <p>表 1-2 “三线一单”符合性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及机密****</p> <p>由表 1-2 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3、与行业整治规范符合性</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8 年 4 月 4 日以“浙环发[2018]19 号”文发布了《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p> |

外)、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砂洗、氮肥、废塑料行业污染治理提升技术规范的通知》。本环评对照“通知”中的《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治理提升技术规范》对本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对照分析结果见表 1-3。

表 1-3 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整治提升技术规范对照表

****涉及机密****

由表 1-3 可知，本项目无酸洗、磷化工艺，使用先进的循环喷淋节水工艺，配套建设了废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厂区内按照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以及事故应急池（桶）等应急设施，可以满足《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治理提升技术规范》中的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行业污染治理提升技术规范》，在政策法规、工艺装备/生产现场、污染治理、环境监管水平等方面落实相关要求。

4、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符合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中第九条要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第十一条规定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的五种情形；本环评对照以上要求进行分析，具体见表 1-4。

表 1-4 不予审批情形对照分析表

****涉及机密****

由表 1-4 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不予审批情形，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中的相关要求。

5、与《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符合性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根据表 1-1、1-2 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三废”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以“项目代码 2304-330424-07-02-536160”出具了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本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中的相关要求。

6、与太湖流域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 197 号，属于《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海盐县沈荡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营运期用水量较小，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不向周围河流排放；COD_{Cr}、氨氮全部来自生活污水，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中的相关要求，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根据《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2304-330424-07-02-536160)，本项目属于“3444 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见表2-1。

表 2-1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表

| 项目类别 | | 环评类别 | 报告书 | 报告表 | 登记表 | 本项目 |
|----------------|---|------|---------------------------------|---|-----|-------------------------------------|
|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 | | | | | |
| 69 |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 | |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 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及溶剂型涂料，含有清洗、烘干等工艺，属于报告表中的内容 |

建设内容

受嘉兴明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杭州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在组织了有关技术人员对现场进行踏勘、调查和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其他有关文件，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2、工程内容

嘉兴明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厂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197号，是一家主要从事汽车移动和维修设备、液压油泵生产的企业。企业于2018年3月委托编制了《嘉兴明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汽车移动和维修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4月通过了原海盐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盐环建[2018]76号”，批复产能为年产20万套汽车移动和维修设备，后于2020年9月完成了阶段性自主环保验收。随后，企业于2020年12月

委托编制了《嘉兴明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液压油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嘉环盐建[2020]276 号”，批复产能为年产 10 万台液压油泵，后于 2022 年 3 月完成了自主环保验收。目前，企业实际产能为年产 15 万套汽车移动和维修设备、10 万台液压油泵，在建产能为年产 5 万套汽车移动和维修设备。

为了扩大经营范围，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以及企业自身效益，嘉兴明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325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厂房的闲置区域，以精密钢管、焊管、铸件、焊丝、除锈剂、脱脂剂、封闭剂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机加工、焊接、清洗、组装、测试、检验、包装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数控切割机、激光切割机、焊接机器人、清洗生产线等国产设备，新增年产 8 万台快速泵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将形成年产 20 万套汽车移动和维修设备、10 万台液压油泵、8 万台快速泵的生产规模。另外，现有项目水性喷漆线配套的烘道进行技术改造，供热方式由电加热改为天然气加热。

项目组成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涉及机密****

3、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及产能见表 2-3。

表 2-3 产品及产能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现有项目 审批规模 | 现有项目 实际规模 | 在建项目 规模 | 本项目 规模 | 本项目建成 后全厂规模 | 变化情况 |
|----|-----------|------|--------------|--------------|------------|-----------|----------------|------|
| 1 | 汽车移动和维修设备 | 万套/年 | 20 | 15 | 5 | 0 | 20 | 不变 |
| 2 | 液压油泵 | 万台/年 | 10 | 10 | 0 | 0 | 10 | 不变 |
| 3 | 快速泵 | 万台/年 | 0 | 0 | 0 | 8 | 8 | +8 |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涉及机密****

*注：企业于 2018 年编制的《嘉兴明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移动和维修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液化天然气审批量为 40 吨/年，包装方式为罐装；2019 年改为管道天然气，并经嘉兴市生态

环境局海盐分局根据海盐县“十四五”初始排污权核定，确定天然气用量为 11.15 万 m³/年。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涉及机密****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6。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一览表

****涉及机密****

6、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1)工作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工作制度保持不变，实行一班制生产，单班工作时间 8h，夜间（22：00～次日 06：00）不工作；全年工作日 300 天。

(2)劳动定员

本项目建成后，新增劳动定员 5 人，全厂劳动定员 100 人，厂区内设有食堂，不设职工宿舍。

7、厂区总平面布置

嘉兴明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 197 号，厂区占地面积约 15931m²，厂房建筑面积约 24877.27m²；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厂区内共有 3 幢建筑，从西往东依次为 1#生产车间（3F）、2#生产车间（3F）以及办公楼（4F）。1#生产车间 1 层主要为精加工工序、切割工序、抛丸工序、冲压工序、剪切折弯工序、焊接工序所在区域，2 层主要为喷塑工序、固化工序、装配包装工序所在区域，3 层西侧中部主要为喷漆工序、烘干、清洗工序所在区域，其余则为仓储区域；2#生产车间全部对外出租；本项目利用 1#生产车间的 1 层以及 3 层的部分区域；1#一般固废暂存场、1#危废暂存场所位于 1#生产车间 1 层东南角，2#一般固废暂存场、2#危废暂存场所位于 1#生产车间 3 层西侧，食堂位于 1#生产车间 1 层西南侧。雨水排放口位于厂区东侧，废水排放口位于厂区南侧。

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

| | |
|--|---|
| | <p>10、水平衡</p> <p>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见图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及机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p> |
|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 <p>1、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快速泵的生产，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见图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及机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 快速泵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图</p> <p>工艺流程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及机密****</p> <p>2、产排污环节说明：</p> <p>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见表 2-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7 主要产污工序和污染物汇总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及机密****</p> |
|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p>1、历来环保审批、验收情况</p> <p>企业历来环保审批情况见表 2-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8 企业历来环保审批情况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及机密****</p> <p>2、现有工程排污许可情况</p> <p>排污单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的“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8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其他”类项，应实行登记管理。排污单位已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填报了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为 91330400MA29HM3514001W。</p> |

3、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排污环节

根据相关资料收集与调查，现有项目汽车移动和维修设备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见图 2-3，液压油泵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见图 2-4。

****涉及机密****

图 2-3 现有项目汽车移动和维修设备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涉及机密****

图 2-4 现有项目液压油泵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汽车移动和维修设备

****涉及机密****

4、现有项目污染源强调查

(1)废水

根据相关资料收集与调查，现有项目水浴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补充量约为 5t/a；因此，现有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

****涉及机密****

(2)废气

根据相关资料收集与调查，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抛丸、喷塑过程产生的粉尘，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颗粒，固化、喷漆、烘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固化过程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

****涉及机密****

(3)噪声

根据相关资料收集与调查，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数控车床、数控钻床、普通钻床、激光切割机、铣床、冲床、装配线、测试机床、打包机、抛丸机、剪板机、折弯机、铝焊机、焊接机器人、喷塑生产线、锯床、水性喷漆线等设备，噪声值在 70~90dB（A）之间。

(4)固废

根据相关资料收集与调查，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废焊丝、废钢珠、废塑粉、漆渣、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油漆桶、废抹布（手套）、废矿物油桶、废气体瓶、其他废包装袋（箱）、收集的粉尘、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沉淀的金属屑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涉及机密****

(5)汇总

现有项目在建污染源主要为焊接废气、喷塑废气等，焊接废气经风机引入 1 套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废气经风机引入 1 套二级滤筒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综上，现有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见表 2-16。

表 2-16 现有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表

单位：t/a

****涉及机密****

*注：固体废物（）内为产生量。

5、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性

(1)废水

根据相关资料收集与调查，现有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水浴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为了了解现有项目废水的排放达标情况，本环评引用《嘉兴明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液压油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主环保验收时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7 日、18 日；监测报告编号为“HJ 220189”。

****涉及机密****

由表 2-17 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污水入网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监测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监测值符合

《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总氮监测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限值要求。

因此,现有项目废水可以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向周围水体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2)废气

根据相关资料收集与调查,现有项目激光切割机切割点下方设置了吸风装置,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水浴除尘装置治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铝焊机、焊接机器人上方设置了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风机引入 1 套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抛丸机为密闭设备,1#抛丸机、2#抛丸机分别位于 1#生产车间的北侧、南侧,废气经风机引入各自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DA002) 高空排放。喷塑生产线自带塑粉回收系统,喷塑过程中喷塑生产线内部处于负压状态,未附着到工件表面的塑粉由塑粉回收系统回收重复利用,少量粉尘经顶部风机引入 1 套二级滤筒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4) 高空排放。固化烘道工作时整体密闭,只留进口、出口,内部配套热风循环系统,烘道进口、出口上方设置了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风机引入 1 套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5) 高空排放。自动喷台、人工喷台均设置于密闭喷漆房内,并设有水帘除漆雾装置,喷漆产生的漆雾颗粒经水帘过滤后基本无排放。喷漆房内设排风机,使其内部保持微负压;烘道工作时整体密闭,只留进口、出口,内部配套了热风循环系统,在烘道进口、出口上方设置了集气罩收集废气;喷漆、烘干废气经风机引入 1 套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6) 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治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现有项目废气治理工艺见图 2-5。

****涉及机密****

图 2-5 现有项目废气治理工艺图

为了了解现有项目废气的排放达标情况,本环评引用《嘉兴明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汽车移动和维修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阶段性自主环保验收、《嘉兴明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液压油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自主环保验收时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15日以及2022年2月17日、18日；监测报告编号为“HJ 20-09-1393”、“HJ 220189”。

①有组织废气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2-18、表2-19。

表2-18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0年）

****涉及机密****

表2-19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2022年）

****涉及机密****

②无组织废气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2-20。

表2-20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涉及机密****

由表2-18、表2-19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抛丸废气布袋除尘装置排放口（DA001、DA002）、喷塑废气二级滤筒除尘装置排放口（DA004）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浓度及固化废气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放口（DA005）、喷漆烘干废气UV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放口（DA006）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2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焊接废气布袋除尘装置排放口（DA003）颗粒物的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排放限值；由表2-20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厂界四周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的无组织浓度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涂车间旁的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因此，现有项目废气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根据相关资料收集与调查，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布置于车间内，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减振措施；平时生产中加强了对各类设备的维修保养，杜绝了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为了了解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的达标情况，本环评引用《嘉兴明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液压油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主环保验收时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7 日、18 日；监测报告编号为“HJ 220189”。

监测结果见表 2-21。

表 2-21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涉及机密****

由表 2-21 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因此，现有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根据相关资料收集与调查，现有项目废气体瓶由原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边角料、废焊丝、废钢珠、废塑粉、其他废包装袋（箱）、收集的粉尘、沉淀的金属屑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含金属屑）、漆渣、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油漆桶、废抹布（手套）、废矿物油包装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现有项目厂区内设有 2 间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同时按照《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中的规定建立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

现有项目厂区内设有 2 间合计面积约 20m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规定采取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等措施。现有项目废切削液（含金属屑）、漆渣、废过滤棉、废液压油、

废油漆桶、废抹布（手套）、废矿物油包装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场所中，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执行了转移联单制度，并建立了台账。

因此，现有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已得到妥善处置，做到了资源化、无害化，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6、现有项目环保要求执行情况

现有项目环保要求执行情况见表 2-22。

表 2-22 现有项目环保要求执行情况表

****涉及机密****

由表 2-22 可知，现有项目已落实各项环保要求，通过了“三同时”环保验收。

7、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现有项目已通过环评审批与“三同时”环保验收，填报了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为 91330400MA29HM3514001W。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现有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

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确保废水、废气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废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台账。同时，现有项目活性炭更换频次较低，不能确保有机废气得到有效稳定治理；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提高活性炭更换频次，以确保有机废气得到有效治理。

现有项目水性喷漆线配套的烘道供热方式为电加热，本项目拟改为天然气加热，新增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风机与现有项目喷漆、烘干废气引入同 1 套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6）高空排放，具体源强核算见第四章“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盐分局发布的《2021 年海盐县环境状况白皮书》中的相关说明，2021 年，海盐县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36，连续六年保持全市前列。参与评价的六项指标全部符合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海盐县 2021 年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了解评价区域内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收集了海盐县环境空气常规监测站 2021 年基本污染物的全年监测数据。

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海盐县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涉及机密****

由表 3-1 监测结果可知，海盐县区域 2021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的年评价指标均可以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要求。

(3)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引用嘉兴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为“HJ 20-12-2181”，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9 日~25 日，监测点位为海盐三维大通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北侧农田处（1#，本项目北侧约 100m 处）；总悬浮颗粒物（TSP）引用浙江禾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为“HXJC（HJ）-230006”，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6 日~28 日，监测点位为横泾社区村民委员会西侧农田处（2#，本项目西北侧约 1040m 处）。

具体见图 3-1。

****涉及机密****

图 3-1 监测点位图

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和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2a 和 3-2b。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2a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涉及机密****

表 3-2b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涉及机密****

由表 3-2b 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监测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浓度限值。

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海盐塘及其支流。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海盐塘（起始断面黄泥浦村，终止断面于城镇）的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为了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内地表水的水质现状，本环评引用海盐县环境监测站 2021 年对海盐塘沈荡大桥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 月~12 月。

(1)监测项目：水温、pH、COD_{Cr}、COD_{Mn}、氨氮、DO、BOD₅、TP、石油类；

(2)监测结果：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除水温、pH 外，mg/L

****涉及机密****

由表 3-3 监测结果可知，海盐塘沈荡大桥断面各监测因子的平均值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因此，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 | |
|--------------------------------------|---|
| |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 197 号，不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无。</p> |
| <p>环境 保护 目标</p> |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涉及机密*****</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 197 号，属于沈荡镇工业园区，且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
| <p>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p> |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营运期机加工过程产生的烟尘（无组织）、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DA003）以及现有项目切割过程产生的烟尘（无组织）、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DA003）排放</p> |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5。

表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涉及机密****

现有项目抛丸过程产生的粉尘 (DA001、DA002), 喷塑过程产生的粉尘 (DA004), 固化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DA005), 喷漆、烘干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DA006) 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3-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涉及机密****

厂界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3-7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涉及机密****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8。

表3-8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涉及机密****

现有项目固化过程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以及水性喷漆线配套的烘道技术改造后 (供热方式由电加热改为天然气加热) 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 中的相关要求, 颗粒物 (DA005) 从严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具体标准值见表 3-6、表 3-9。

表 3-9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的排放限值

****涉及机密****

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基准灶头数=3）。具体标准值见表 3-10。

表 3-1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涉及机密****

注：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为 2000m³/h。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其中，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限值，其他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1。

表 3-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

****涉及机密****

*注：氨氮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注：总氮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海盐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2。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涉及机密****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其他有关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国家实施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有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

同时,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修订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嘉环发[2023]7号)文件要求,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化学需氧量、氨氮等两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1:1进行削减替代。

2、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发[2016]74号”、“浙政发[2017]19号”文相关意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COD_{Cr}、氨氮、挥发性有机物、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3-13。

表3-13 总量控制建议值表

****涉及机密****

注:⑤=①+③-④;⑥=⑤-①。

*注:由于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出许可排放量,故表中“现有项目排放量”以许可排放量计。

由表3-13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分别为COD_{Cr}0.088t/a、氨

氮 0.009t/a、挥发性有机物 0.148t/a、烟粉尘 0.316t/a、SO₂0.032t/a、NO_x0.198t/a。根据“环发[2014]197号”、“嘉环发[2023]7号”文相关意见，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仅排放生活污水，COD_{Cr}、氨氮不需进行削减替代，全厂无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烟粉尘、SO₂、NO_x新增量按照 1：2 进行削减替代，则削减替代量分别为烟粉尘 0.048t/a、SO₂0.020t/a、NO_x0.188t/a。本项目所需总量由建设单位向海盐县环保局提出申请，通过浙江省排污权交易平台获得有偿使用权，在海盐县区域内调剂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p>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 197 号，利用自有厂区及厂房，厂房已建成，施工期已结束，不涉及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p>1、废气</p> <p>(1)源强核算</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机加工、焊接过程产生的烟尘，水性喷漆线配套的烘道技术改造后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p> <p>****涉及机密****</p> <p>(5)影响分析</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经分别收集治理后，各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可以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2、废水</p> <p>(1)源强核算</p> <p>本项目运营期激光切割废气依托现有项目的水浴除尘装置进行治理；由于本项目激光切割烟尘产生量较小，故水浴除尘废水更换频次不变，则水浴除尘废水量不增加；因此，本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清洗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p> <p>****涉及机密****</p> <p>3、噪声</p> <p>(1)噪声源强</p> <p>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数控切割机、激光切割机、焊接机器人、测试机床、圆盘锯、打包机、清洗生产线、风机等设备，噪声值在 70~85dB（A）之间。</p> <p>****涉及机密****</p> |

4、固体废物

(1)源强核算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废焊丝、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气体瓶、其他废包装袋（箱）、废抹布（手套）、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污泥、废滤布、沉淀的金属屑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涉及机密****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用水由海盐县沈荡镇供水系统提供，不开采、利用地下水。营运期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向周围水体排放，也不回灌地下水；生产废水管线采用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并采用防腐管材。同时，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以及危废暂存场所为重点防渗区，地面采用环氧树脂防渗材料铺设，危废暂存场所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的要求，废水处理设施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的要求；其他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地面采用水泥铺浇加一般防渗材料；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地面采用水泥铺浇进行一般地面硬化。经采取各类分区防渗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不会对周围地下水、土壤产生不利影响。本环评不对地下水、土壤提出跟踪监测要求。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永康路 197 号，属于沈荡镇工业园区，且不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表 B.1、表 B.2”、《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本环评将除锈剂、脱脂剂、封闭剂、天然气以及危险废物列为危险物质。

****涉及机密****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9、污染源强汇总

本项目污染源强汇总见表 4-26。

表 4-26 污染源强汇总表

单位：t/a

****涉及机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要素 | 内容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
| 大气环境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 | 1#生产车间 | 排气筒 (DA003) | 烟尘 | 本环评要求在新增的焊接机器人焊接点上方设置移动式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风机与现有项目焊接废气引入同1套布袋除尘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风机风量不低于 3000m ³ /h，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0%，治理效率不低于 9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
| | | | 排气筒 (DA006) | 烟尘 |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与现有项目喷漆、烘干废气引入同 1 套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6) 高空排放；风机风量不低于 6500m ³ /h，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 从严格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2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 | | | | SO ₂ | | 《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 号) 中的相关要求 |
| | | | | NO _x | | |
| 地表水环境 | 废水总排口 (DW001) | COD _{Cr} 、氨氮、总氮、动植物油 |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由海盐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排入杭州湾；生产废水管线采取明渠明管或架空敷设 | 纳管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 | |
| 声环境 | 1#生产车间 | 连续等效 A 声级 | 车间隔声、设备减振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 | |
| 电磁辐射 | 无 | | | | | |
| 固体废物 | 废气体瓶由厂家回收用于原始用途；边角料、废焊丝、其他废包装袋(箱)、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沉淀的金属屑外卖综合利用；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污泥、废滤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厂区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并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了贮存、转移管理；同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建立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台账与记录，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 | | | | |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p>废水处理设施以及危废暂存场所为重点防渗区，地面采用环氧树脂防渗材料铺设，危废暂存场所达到渗透系数$\leq 10^{-10}$cm/s 的要求，废水处理设施达到渗透系数$\leq 10^{-7}$cm/s 的要求；其他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地面采用水泥铺浇加一般防渗材料；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以外的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地面采用水泥铺浇进行一般地面硬化</p> |
| 生态保护措施 | 无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p>本环评要求厂区内设置 1 个有效容积不小于 10m³ 的事故应急桶、1 台柴油泵，并在厂区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确保能利用柴油泵将泄漏废水、废液和消防废水泵入事故应急桶。厂区雨水管、废水管道应设置阀门，若发生泄漏或火灾事故，在发现物料泄漏的第一时间和进行消防灭火前，救援队员应立即关闭雨水排放口和污水系统排放口处的应急阀门，防止泄漏废水、废液和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泄漏废水、废液和消防废水利用柴油泵泵入事故应急桶收集，待进一步处理。</p> <p>定期对废气收集、治理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p> <p>加强对仓储区、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场所的管理，防止发生泄漏事故。</p> <p>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防护口罩、防护面具、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具，黄沙、活性炭、空桶等泄漏控制材料。</p> <p>成立厂内应急救援队伍，落实救援责任。</p>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p>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单位属于“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83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不涉及“五十一、通用工序”中的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内容，属于“其他”类项，实行登记管理。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重新填报排污登记表。</p>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海盐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相关要求；运营期配备了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三废”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落实环保“三同时”。

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 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 变化量 ⑦ |
|--------------|-------------------|------------------------|--------------------|----------------------------|---------------------------|---------------------------|--------------------------------|----------|
| 废气 | 烟(粉)尘 | 0.292 | 0.292 | 0 | 0.024 | 0 | 0.316 | +0.024 |
| | 非甲烷总烃 | 0.148 | 0.148 | 0 | 0 | 0 | 0.148 | 0 |
| | SO ₂ | 0.022 | 0.022 | 0 | 0.010 | 0 | 0.032 | +0.010 |
| | NO _x | 0.104 | 0.104 | 0 | 0.094 | 0 | 0.198 | +0.094 |
| | 食堂油烟废气 | 0.008 | 0.008 | 0 | 0.0003 | 0 | 0.0083 | +0.0003 |
| 废水 | 废水量 | 1695 | 1695 | 0 | 67.5 | 0 | 1762.5 | +67.5 |
| | COD _{Cr} | 0.085 | 0.085 | 0 | 0.003 | 0 | 0.088 | +0.003 |
| | 氨氮 | 0.008 | 0.008 | 0 | 0.001 | 0 | 0.009 | +0.001 |
| | 总氮 | 0.025 | 0.025 | 0 | 0.001 | 0 | 0.026 | +0.001 |
| | 动植物油 | 0.002 | 0.002 | 0 | 0.001 | 0 | 0.003 | +0.001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边角料 | 0 (160.4) | 0 (160.4) | 0 | 0 (108) | 0 | 0 (268.4) | 0 |
| | 废焊丝 | 0 (0.02) | 0 (0.02) | 0 | 0 (0.8) | 0 | 0 (0.82) | 0 |
| | 废钢珠 | 0 (0.1) | 0 (0.1) | 0 | 0 (0) | 0 | 0 (0.1) | 0 |
| | 废塑粉 | 0 (0.16) | 0 (0.16) | 0 | 0 (0) | 0 | 0 (0.16) | 0 |
| | 其他废包装袋(箱) | 0 (15.75) | 0 (15.75) | 0 | 0 (10) | 0 | 0 (25.75) | 0 |
| | 收集的粉尘 | 0 (9.56) | 0 (9.56) | 0 | 0 (0.03) | 0 | 0 (9.59) | 0 |
| | 沉淀的金属屑 | 0 (0.01) | 0 (0) | 0 | 0 (0.01) | 0 | 0 (0.02) | 0 |
| | 废布袋 | 0 (0) | 0 (0) | 0 | 0 (0.01) | 0 | 0 (0.01) | 0 |

| | 生活垃圾 | 0 (36) | 0 (36) | 0 | 0 (1.5) | 0 | 0 (37.5) | 0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⑦ |
| 危险废物 |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 0 (0.4) | 0 (0.4) | 0 | 0 (0) | 0 | 0 (0.4) | 0 |
| | 漆渣 | 0 (0.5846) | 0 (0.5846) | 0 | 0 (0) | 0 | 0 (0.5846) | 0 |
| | 废过滤棉 | 0 (0.5) | 0 (0.5) | 0 | 0 (0) | 0 | 0 (0.5) | 0 |
| | 废液压油 | 0 (20) | 0 (20) | 0 | 0 (0) | 0 | 0 (20) | 0 |
| | 废油漆桶 | 0 (0.2) | 0 (0.2) | 0 | 0 (0) | 0 | 0 (0.2) | 0 |
| | 废抹布(手套) | 0 (0.3) | 0 (0.3) | 0 | 0 (0.05) | 0 | 0 (0.35) | 0 |
| | 废矿物油桶 | 0 (1.75) | 0 (1.75) | 0 | 0 (0) | 0 | 0 (1.75) | 0 |
| | 废UV灯管 | 0 (0.01) | 0 (0) | 0 | 0 (0) | 0 | 0 (0.01) | 0 |
| | 废活性炭 | 0 (0.9) | 0 (0.9) | 0 | 0 (0) | 0 | 0 (0.9) | 0 |
| | 清洗废液 | 0 (0) | 0 (0) | 0 | 0 (7.8) | 0 | 0 (7.8) | 0 |
| | 废包装桶 | 0 (0) | 0 (0) | 0 | 0 (0.9) | 0 | 0 (0.9) | 0 |
| | 污泥 | 0 (0) | 0 (0) | 0 | 0 (1) | 0 | 0 (1) | 0 |
| | 废滤布 | 0 (0) | 0 (0) | 0 | 0 (0.05) | 0 | 0 (0.05) | 0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